

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攻坚战专项行动宣传(十四)

依法打击各类新型非法集资犯罪

今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对原司法解释中有关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定罪处罚标准进行修改完善,明确相关法律适用问题,更好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犯罪,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稳定。

完善“非吸”“集资诈骗”定罪量刑标准

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14年、2019年出台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明确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相关法律适用问题。《解释》自施行以来,公检法机关严格依照刑法和《解释》有关规定,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犯罪,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和国家金融安全,取得明显成效。

2021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刑法条文作出重大修改,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定罪量刑产生重大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负责人表示,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司法实践,《解释》迫切需要修改完善,并对有关定罪量刑标准进行适当调整,进一步明确有关法律适用争议问题。

《解释》原条文共九条,修改后《解释》共十五条,重点修改完善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同时,进一步修改完善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的特征要件和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方式,明确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罚金数额标准,明确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与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竞合处罚原则,明确单位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等内容。

“非吸”者积极退赃退赔可从轻处罚

修改后《解释》保留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四个特征要件不变,即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结合司法新实践和犯罪新形式,增加网络借贷、虚拟币交易、融资租赁等新型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方式,同时针对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突出问题,增加“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情形,为依法惩治P2P、虚拟币交易、养老领域等非法集资犯罪提供依据。

修改后《解释》明确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不再区分自然人犯罪和单位犯罪处罚标准,适当提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人罪标准。同时明确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积极退赃退赔情节的适用,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提起公诉后退赃退赔的,可以作为量刑情节酌情考虑。单位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适用《解释》中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更多精彩内容
请扫码关注
石家庄金融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已于2021年12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0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防非知识课堂

毕业季找工作 别成非法集资的雇工

毕业季,很多大学毕业生正在找工作,到理财公司做业务员也是其中的一个不错的职业选择。在这里要提醒毕业生,一定要认清正规的理财公司,否则不但会成为非法集资的帮凶,还可能葬送自己的前程。今年6月份是第8个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石家庄市处非办提醒毕业生,要学会识别不正规理财公司,找工作避开非法集资雇工的“坑”。

资产管理业务,属于金融业务范畴,必须持牌经营,

必须纳入金融监管。俗称的金融牌照是指相关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从事特定的金融业务的许可证,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颁发。必须经许可才可开展的金融业务主要有:银行、保险、信托、证券、期货、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第三方支付等。居民如有理财需求,应当选择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

得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去不正规的理财公司做业务员风险很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所以,毕业季找工作时一定要擦亮双眼。

官方提示

这家“银行”是假的 如发现赶快举报

近期,部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出现“中国平原银行”相关网络信息。“中国平原银行”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收集消费者的身份、财产信息,办理开展相关业务。这一动态引发监管部门关注。5月26日,广东银保监局发布《关于“中国平原银行”涉嫌违法行为的公告》,对此作出郑重提醒。公告指出,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未曾审批许可过“中国平原银行”筹备、设立并经营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中国平原银行”涉嫌非法设立银

行业金融机构、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广东银保监局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规定,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广大金融消费者要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通过正规金融机构、正规渠道办理金融业务,

远离不法侵害,谨防上当受骗!如发现“中国平原银行”相关情况,可向监管部门举报。

“假银行”并非首次。2021年,上海、深圳、佛山等多地突然出现的“红旗银行”也引发了媒体的关注。上海、广东、深圳监管部门重拳出击,将其定性为“非法金融机构”。

石家庄市处非办提醒广大市民,如需办理金融业务,一定要去正规金融机构。

(本版内容由石家庄市处非办提供)

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各类违法集资行为